

九、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如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林业局单位的兼爱乡庆安村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油茶基地产业道路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本。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9日

备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2020年经营情况，兹确认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型企业。

注：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它用无效。
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1年4月19日

